

曾令超，男，1948年6月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邵阳市新宁县人民法院退休干部。1981年，曾令超见义勇为致残，双目失明。1986年，他开始发表作品。35年来，公开发表13部作品共400余万字，并十多次获奖。他曾荣获全国自强模范称号，其家庭被评为全国文明家庭、全国五好文明家庭、全国最美家庭、全国五好文明家庭标兵户。



用心灵之眼追寻“光明”

